



第四项议程

决策机构的运行：

(b)理事会

1. 本文件敦请理事会界定将引导劳工局审议理事会运行的权限范围，以便提出旨在加强理事会的管理、政策导向和标准监督作用之效率的可能改革。

I. 背景

2. 在 2002 年 11 月理事会的要求下，理事会的审议和可能改革被列入了第 288 届会议的议程。
3. 下面提出的权限范围是 2003 年 9 月与所有三个小组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内容。在理事会会议之前仍可能会同政府组进行进一步磋商。特别是，这些磋商的目的旨在确定三方成员有关下列方面的主要关注：
 - 三方成员认为必要和可行的改革的水平和范围；和
 - 可能要求改善和改革的理事会的当前运行的具体方面。
4. 一些关注似乎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尽管概括了到目前为止所表明观点，劳工局注意到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磋商。为进行可能的改革，本文件议定了可能会确定对理事会的运行进行审议之框架的拟议权限范围。

II. 理事会的职能

5. 理事会的三个主要职能的价值和相关性得到了普遍的认可：

- 管理(包括监督计划实施);
 - 有关实质性政策问题的辩论(以便为今后的行动提供指导);
 - 标准监督(包括结社自由委员会和根据《章程》第 24、26 和 33 条应遵循的程序)。
6. 这些职能只有在假如它们真正有助于推动本组织的战略目标的情况下才具有意义。似乎就理事会可作更多事情以确保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性、信誉和知名度达成了普遍的一致。理事会应成为就政策导向和有关具体行动的决定进行富有意义的讨论的场所。

III. 理事会的结构

7. 在这方面，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是理事会的目前结构是否适宜并能够以一种有效的方式履行其所有职责，特别是，目前的委员会是否充分覆盖了本组织的所有战略目标并为讨论所有主要的活动提供了充分的场所。
8. 就理事会自 1993 年的改革以来将过多的决策责任委托给其委员会的作法表示了一些关注，见所附情况概述。然而，假如没有一个适宜的委员会结构准备供理事会决定的建议，则理事会的运行似乎是不可能的。
9. 人们建议可在技术和政策主题之间作出更明确的区分。越来越多的观点似乎赞成在理事会的全体会议上进行更多的政策讨论，有关政策导向和发展的的问题，最好是在高级别，应在理事会上，而不是在委员会上进行。然而，应小心谨慎以避免实质性讨论的重复(例如既在委员会上也在全会上进行辩论)。这一方法将使理事会处于对全方位的国际劳工组织活动进行商讨并就其提供指导的更佳地位。
10. 存在着这样的一种感觉，即政府的观点未能充分地反映在筹备和决策过程中。实际上，这一关注得到了所有组的认可，因为完整的三方性对于理事会的适当运行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考虑到政府之间的各种各样的观点以及政府组的不同工作方法，有时自然难以达成协商一致的立场。政府组可能希望审议加强其作用和增加各方之间的信息流动、相互作用及平衡参与的方法。
11. 最近越来越多地采用了非正式磋商过程。这种作法很受欢迎并被证明是有益的，而且显然应就理事会的审议和可能改革的进一步讨论安排进一步磋商。

IV. 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12. 就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效率提出了非常具体的关注，但它们似乎应服从于这一愿望，即理事会的工作，无论是委员会还是全会，应具有更高的质量、更突出重点以及有效地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活动提供指导。

13. 具体关注包括理事会会议的会期以及缩短会期的可行性；减少文件的数量(早已决定比以前减少 25%)；改善理事会文件的版式；和它们的及时交付，包括通过电子手段。
14. 例如，可为在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PFAC)讨论的项目安排时间表，以便使其它委员会至少可部分与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会议同时进行。或许有可能确定每年可讨论一次，而不是两次的项目。或许可设想由理事会在几届会议上进行政策讨论的计划，从而为在各战略目标项下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提供空间。
15. 附有执行情况概述的更简洁和突出重点的文件可为理事会及其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更高的效率和质量作出贡献。此外，可能有可能停止提交一些仅供参考的文件。
16. 似乎显然需要避免讨论的重复或重叠以及随之发生的时间的浪费。这些问题可通过更好的计划、确定优先事项和准备加以解决，包括通过有关理事会及其委员会议程的非正式磋商以及理事会辩论的组织。

V. 注意到的其它问题

17. 可提请特别关注的其它相关问题包括：
 - 高级国家官员出席理事会会议的下降；
 - 委员会会议的计划 and 安排更具灵活性的必要；
 - 在目前的委员会结构下，缺乏对与社会对话和社会保护的战略目标相关问题的覆盖面；
 - 希望举办适宜的三方论坛，以审议理事会决定的区域影响并提供有关区域优先事项方面的指导；
 - 由于一些政府委员（其观点已由代表其发言的另外一名委员所表达）的发言而造成的时间损失；
 - 确保由劳工局就理事会决定的实际实施向理事会提供适当反馈的必要；
 - 发展中国家在多国企业小组委员会中的代表权(该项目已被列入 2003 年 11 月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VI. 拟议的权限范围

18. 因而，理事会的审议应集中在将会改善理事会的运行、使得它能够更好地履行其职能以及提高其权威和可见性的那些措施方面。重要的概念是相关性、质量和效率。

19. 在此基础上，为了理事会的审议以及其运行的可能改善，可考虑下列权限范围：

20. 审议应：

- (a) 确定理事会结构覆盖本组织的战略目标的程度；提出为消除其覆盖面方面的空白可能需要作出的变革；并确保劳工局的所有主要活动被置于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之下；
- (b) 探讨并建议增加在理事会全会上进行充分和有效的高级政策辩论之范围的备选措施；
- (c) 识别重叠和空白并提出补救措施，对提交理事会及其委员会的事项的规划和确定优先顺序给予特别关注；和
- (d) 考虑并建议有关更好的时间安排的选择，以及在可能的程度上，缩短理事会会议的会期。

21. 理事会或许希望批准这些权限范围并责成局长使所有各组参与有关这一问题的磋商进程，并于 2004 年 3 月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改革的具体建议。

2003 年 10 月 3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 21 段。

附 录

理事会第 256 届(1993 年 5 月)会议决定对其运行引进的改革概况。文件 GB256/13/24 号, 关于改进理事会职能运行工作组的报告, 第 6 段。

6. 因而, 工作组建议理事会通过下列规定:

(a) 理事会会议的次数和时间

理事会被敦请取消其 5 月份的会议。该次会议上的工作可在秋天(11 月)的正式会议和春天(3 月)的另外一次正式会议之间加以重新分配。然而, 结社自由委员会在大会开幕前一周将举行额外会议, 其报告将由理事会在大会之后于 6 月举行的简短会议期间通过。

敦请理事会要求局长确保提交给他的文件充分及时地送达理事会的理事, 以使们能够以尽可能最好的条件准备其工作。

(b) 理事会委员会的调整

除结社自由委员会和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PFAC)其构成(在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情况下)外、授权和程序保持不变, 敦请理事会决定取消其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的职能将被委托给新的机构, 将在工作组的讨论以及与理事会的负责人进行适宜的磋商的基础上确定其授权, 并作为标题为“理事会的委员会和各机构的构成”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第 257 届会议(1993 年 6 月)上提交给理事会。这些新机构将是:

(i)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据理解, 该委员会将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 其负责人将与委员会本身的负责人相同; 该小组委员会的人数构成将与以前的多国企业委员会相同, 并将在有关《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解释以及每三年一次的该《宣言》的后续措施的审议方面具有与以前的委员会相同的权责。这意味着该小组委员会将直接向理事会报告。

(ii) 就业和社会政策委员会

(iii) 技术合作委员会

(iv) 部门、区域和技术问题委员会

据理解, 国际劳工组织的区域会议的报告将继续直接提交给理事会。

(v) 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拨款)政府委员的会议

涉及拨款的所有问题, 到目前为止已被委托给拨款委员会, 从今以后将由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的政府委员加以处理, 他们将在委员会的秘书处的协助下举行秘密会议。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政府委员的建议将被作为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报告的组成部分提交给理事会。

(vi) 此外, 凡必要时, 理事会可成立负责审议具体问题的工作组。

应当指出，由于国际组织委员会已被取消，将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上就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关系每年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此外，可指派一个小型工作组审议这些关系的具体方面，将在不举行一般性辩论的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c) 通过委员会报告的程序

敦请理事会今后遵守通过委员会报告的下列程序：

除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报告、由理事会成立的审议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条所作申诉的委员会的报告和工作组的报告外，将由理事会在不进行介绍或其它讨论的情况下通过理事会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主席将把在报告中出现的待决问题提交通过，并建议理事会注意报告的全文。

然而，如同在报告中反映的那样，在不损害委员对他们自己的声明作出修正的权利并根据《议事规则》就待决问题提出修正建议，以及在不损害主席斟酌允许个人发言的情况下，主席将允许下列情况下的讨论：

- (i) 假如有关的委员会无法就一个具体问题达成一致，或不得不通过多数表决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况下，可能需要由理事会对有关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 (ii) 假如理事会的负责人一致认为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重要得足以由理事会进行讨论；
- (iii) 假如一个组的发言人或理事会的至少 14 名委员提出就报告中的一个特定项目进行讨论的正式要求。

(d) 确定大会议程的程序

敦请理事会决定应保留在两次连续会议上考虑应被列入大会议程的项目的目前作法，但应改变讨论的性质和时间。将于秋季会议举行的第一阶段讨论的目的将是确定可从中加以选择的主题，而决定则是在于春季会议上举行的讨论的第二阶段作出。劳工局将在秋季会议上提交一份涉及由局长提出的拟议项目的所有相关情况的文件，并在春季会议上提交一份涉及由理事会在第一阶段的讨论期间提出的追加项目的进一步文件。

(e) 理事会负责人的作用

工作组建议理事会授权其负责人——根据目前实施的条例——邀请希望出席大会、区域会议以及不是由理事会的委员会之一筹备的且不具有为此目的的具体条例的其它会议的非政府国际组织(NGOs)。同样的授权将适用于对那些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关系不受某个特定协议管理的正式国际组织的邀请。根据理解，假如两种情况下的邀请要求引起某个特定的问题，则将通过其负责人继续提交给理事会。